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108 年 4 月 11 日核定修正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 98 年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訂定「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以「勇於挑戰、大膽創新」的精神、「創業天使投資補助」概念及「校園創業育成輔導」機制，於 98 年 6 月向全國近 3 年內大學畢業生辦理第一次徵件，提供創業團隊二階段創業培育輔導，第一階段提供新臺幣(下同)35 萬元補助款進行「創業構想驗證(6 個月)」，第二階段提供最高 100 萬元補助款進行「新創公司營運(1 年)」，獲得青年一致好評。99 年將計畫納入常態預算，更名為「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逐漸擴大申請對象為大專校院在學生與近 5 年畢業生。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計畫移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辦理。為擴大鼓勵校園創新創業風潮，106 年 3 月修正計畫補助要點，開放在校生單一組隊及得擔任團隊代表人、外籍人士可共同組隊，計畫不再僅以畢業 5 年內大專生為主，故自 107 年更改計畫名稱為「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以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人才。
- 二、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

參、計畫對象

- 一、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全國大專校院在校生、近 5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社會人士及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另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十八歲(含)以上至三十五歲(含)以下青年。

肆、辦理方式

由本署以行政協助或招標方式，委請承辦單位擔任本計畫行政與諮詢窗口，協助本署執行與管考本計畫相關事宜。

伍、計畫內容

一、補獎助新創團隊進行創業實踐

本計畫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由青年團隊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評選通過者，可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其中 15 萬元為學校育成費用)，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為期 6 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第 2 階段創業績優團隊評選，由通過第 1 階段補助且完成主管機關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獲選團隊可獲得 25 萬至 100 萬元之創業獎助，並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1 年。

本計畫獎補助申請、評選、經費執行及核結事宜，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辦理。

二、提供本計畫新創團隊創業輔導資源與協助

(一) 主題性活動：

1. 育成共識營：針對獲第一階段補助之育成單位人員，辦理共識營活動，進行育成輔導經驗分享，厚實育成輔導能量。
2. U-start 創新工作坊：招募年滿 18 歲至 35 歲且對創新創業有興趣、想法及準備之青年學生約 70 名，透過工作坊協助參與學員組成團隊，發展團隊創業構想，進而鼓勵及協助申請本計畫補助。

(二) 創業諮詢、輔導及辦理成效追蹤

1. U-start 創業門診：遴聘各類主題業師擔任門診醫師，提供即時營運上協助。
2. U-start 團隊訪視：為了解獲補助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計畫執行情形，安排評選委員、本署代表及承辦單位代表，針對上一年第二階段創業績優團隊、當年第一階段獲補助創業團隊及所屬育成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以了解育成單位之輔導服務、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現況及計畫經費編

列及運用情形。

3. 追蹤本計畫成效及新創團隊存續情形。

三、新創團隊培育能量擴散

- (一) 社群交流與成果展現：辦理計畫成果展示、頒獎典禮、交流活動，促進計畫成果擴散及協助新創團隊商機交流。
- (二) 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協助 U-start 新創公司招募見習青年，藉由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結合有創業意願之青年，發揮創意能力及專長，協助 U-start 新創公司發展，同時亦讓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擴散 U-start 計畫新創人才培育效益。

四、行銷廣宣

兩階段分別辦理說明會，說明計畫申請方式及所需準備文件、育成資源及輔導經驗分享、或創業團隊經驗交流；並規劃計畫相關多元宣傳方式，例如發布新聞稿、製作計畫宣傳短片、印製廣宣海報、摺頁及文宣品等。

五、管考平臺建置及網站維運

建置線上管考平臺，整建本計畫團隊龐大資料庫以利分析運用，並線上資訊化計畫申請評選作業，及維運本計畫網站。

陸、預期效益

- 一、結合大專校院育成能量，每年補助 70-80 個新創團隊，並協助其中至少 60% 創業團隊成立新創事業，促進創業點子事業化，協助青年創業實踐。
- 二、預計吸引 2,000 人次參與本計畫各階段說明會、工作坊、成果展、交流等活動，營造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活絡氛圍。
- 三、運用相關資源、新媒體等宣傳本計畫，針對計畫訊息及創業團隊新創成果，露出新聞則數至少 100 則，以提升計畫知名度及有效協助團隊行銷與曝光。